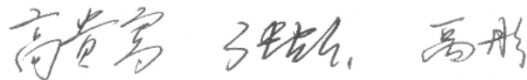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调整董事薪酬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后提出，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薪酬方案充分依据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